

证券代码：837567

证券简称：中兵通信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选择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委员连任期限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行解除，公司应按本工作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议决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

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

- (一) 公司董事由有提名董事权利的人员或组织提出候选名单、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经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料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提名委员会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有建议权。

第十二条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查程序：

- (一) 可要求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供或自行搜集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二) 征求被提名人是否同意被提名，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以提案形式明确选任意见、建议；
- (四)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及相关材料；
- (五)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经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

董事）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必要时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管。在公司存续期间，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须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